

2025 年度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HCZX-C2025-0072

甲方：（买方）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宝应县 2025 年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 214 个地块，涉及面积 1612.23 亩，其中占补平衡涉及 186 个地块，1561.42 亩，增减挂钩涉及 28 个地块，50.81 亩。预计布设土壤采集点位数占补平衡 612 个，增减挂钩 84 个，合计 696 个，具体任务量以现场踏勘实际测算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样品检测全部工作，并提交土壤检测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含电子版）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规范、指南及业主要求开展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采样检测、调查及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规范、指南及业主要求开展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采样检测、调查及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产权担保及四、数据保密与安全生产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4 依据《保密法》规定，成交投标人对采购人的土壤全部检测分析数据、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直接通过网络以及可能泄露的方式等途径传输相关资料；不得占有和使用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查询相关资料；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需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确保调查服务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五、项目任务

5.1、任务量

宝应县 2025 年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 214 个地块，涉及面积 1612.23 亩，其中占补平衡涉及 186 个地块，1561.42 亩，增减挂钩涉及 28 个地块，50.81 亩。预计布设土壤采集点位数占补平衡 612 个，增减挂钩 84 个，合计 696 个，具体任务量以现场踏勘实际测算为准。

5.2、服务时间要求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土壤样品检测全部工作，并提交土壤检测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含电子版）。

5.3、任务内容

(1) 第一阶段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宝应县确定的调查对象，按照江苏省有关文件开展第一阶段污染状况调查，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周边污染影响分析及人员访谈，初步分析判断污染状况。调查队伍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被访谈对象不得少于 2 人，同时需填写好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记录等材料。对确定为不得复垦为耕地的土壤重点污染防治行业腾退地块不再开展下一步调查。

(2) 第二阶段污染状况调查。本项目对所有地块均布设点位采样。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分类编制布点采样调查方案，开展土壤样品采集、保存、存储、分析测试，并开展全流程质控，开展数据评价。

规范布设样品采集点位,1个地块原则上采集3个土壤样品,面积>1公顷时,每增加1公顷增加采样位点1个。每个采样点位采集深度0-30cm,对角线法采集5点混合样。检测指标:pH值、汞、镉、砷、铅、铬、铜、锌、镍(每份样品全测);涉及工业地块的,采样深度为1m,垂直取0-30cm、30~60cm和60~100cm深度的3层样品,对角线法采集5点混合样,增测特征污染物。地块内存在坑塘、沟渠等水面不能排除污染可能的,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增加点位,并采集中心点0-20cm底泥。

出具土壤样品(CMA)检测报告。

(3)报告编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为各镇(区)分别编制出具占补平衡项目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各1份,并给出结论与建议。

同时需提供每个地块景观照、现场踏勘、样品采集水印电子图片各1张(须带项目号、地块号;GSP定位、日期),以及调查过程其他资料,包括地块收集资料、访谈记录、样品采集记录、CMA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等。

组织专家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评审。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零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木苑
用
0607

8.1.2 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样品检测全部工作并提交土壤检测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

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8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崔平利

日期：2015年8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8日

